

证券代码：831242

证券简称：ST 特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7月29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沈海晏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截止2024年0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海晏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4]180 号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